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大华有合伙人 270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47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,141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已就变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、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前、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相关事项且无异议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大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
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业务进行
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
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
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
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
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
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
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
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
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3 年 10 月 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
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
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
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
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

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。

(三) 2024年3月22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、内控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3月29日